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政府部门

名称： 北京市文物局

咨询方式： 咨询电话： (010)89150859；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(六里桥西南角)

（二）申请人

**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**

□1.申请人为自然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□2.申请人为法人/非法人组织

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（三）委托代理人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二、政府部门告知

（一）办理事项

名称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、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事项

（二）事项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、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，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；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，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准予办理的条件

1.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、技术要求

（1）申请人为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；

（2）文物借入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；

（3）借用的文物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“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”程序；

（4）文物本体适宜出借；

（5）文物借入方具备符合保管展示相应等级馆藏文物的保管、展示等条件，可以确保文物安全；

（6）借用双方已就借用事宜进行了充分酝酿、达成了初步意向并草拟了借用文件；

（7）出借文物的原因、去向与用途合理，能保障文物安全，且有利于文物作用的发挥；

（8）文物借用时间未超过三年；

（9）申请人已在“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”“业务管理”系统录入相关事项。

2.所需材料

（1）书面报告

书面报告应包括文物出借方意见，借用文物的原因、去向、用途、补偿方式，借用时间，文物名称、数量及等级（须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文物目录

《文物目录》包括藏品总账号、名称、质地、年代、级别、来源、尺寸、完残状况、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；

（四）违诺失信惩戒

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，直接撤销决定。并按照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业务活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，实施信用联合惩戒。

（五）政府部门职责

在接到申请人对本审批服务事项的申请后，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，工作日当日审批，下达同意备案的批复。

市文物局自下达同意备案的批复后三个月内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，后续依托“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”，通过“市区两级共管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双随机一检查”等方式进行监管。具体监管方式如下：

对于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，如未及时通过“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”“业务系统”录入的，责令其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，撤销决定，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只记录不公示。

文物借用期满后三个月内，文物收藏单位应通过“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”“业务管理”系统及时变更文物归还状态。对于未达到办理条件，擅自出借馆藏文物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撤销决定，并视为一般违诺，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对外公示，公示期最短一个月，最长六个月。

对于未达到办理条件，擅自出借馆藏文物造成文物被盗、损毁等严重后果的，撤销决定，并按严重违诺处理，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对外公示，公示期最短六个月，最长一年。

（六）申诉渠道

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，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（64001627）进行申诉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具体是：

（1）申请人为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；

（2）文物借入方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；

（3）借用的文物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“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”程序；

（4）文物本体适宜出借；

（5）文物借入方具备符合保管展示相应等级馆藏文物的保管、展示等条件，可以确保文物安全；

（6）借用双方已就借用事宜进行了充分酝酿、达成了初步意向并草拟了借用文件；

（7）出借文物的原因、去向与用途合理，能保障文物安全，且有利于文物作用的发挥；

（8）文物借用时间未超过三年；

（9）已在“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”“业务管理”系统录入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（五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**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**

□1.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签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□2.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（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

注：本样式供有关政府部门参考